

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深耕計畫

民俗體育青年教師徵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民俗體育青年教師推展民俗體育的核心價值與使命感。透過民俗體育青年學子自身教學經驗及其專項之文化內涵，建構出新世代的教學教法，達到民俗體育永續傳承之成效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年齡：18-40 歲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現職：現階段為各級學校之專任或兼任民俗體育課程教師（含社團或校隊）。
 - （三）專長項目：扯鈴、跳繩、踢毬、陀螺、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砌磚、撥拉棒。
 - （四）本學年度預計招募 15 名民俗體育青年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候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填寫附件 1-民俗體育青年教師簡介（需附證件照）。
 - （二）拍攝該專項難度動作 1 分鐘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設定不公開，並提供連結網址。
 - （三）上述資料請 E-mail 至陳行政專員（本計畫專案助理代理人）信箱 ying1994@ntsu.edu.tw。
- 六、績效指標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度須指導 3 所以上（含）或 60 人以上（含）之學校團隊，教學時數達 75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須上傳教學成果資料至 Google 雲端硬碟。
 - （三）於本計畫研習活動擔任講師分享教學歷程或專項術科教學（經費另予補助）。
 - （四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成果發表會（務必參加且出席率為下一學年之審查依據；經費另予補助）。
 - （五）協助拍攝專長技術動作教學影片（經費另予補助）。

七、資源：

- (一)補助教學鐘點費或教學器材費，1學年度共計新臺幣3萬元。
- (二)頒發本計畫「民俗體育青年教師」聘書。
- (三)優先擔任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國際競賽裁判、顧問或專家學者。
- (四)擔任青年教師期間，經輔導委員團認定表現優異者，新學年毋須再經過徵選得優先續聘。

八、若有問題請洽陳行政專員(本計畫專案助理代理人)，信箱：

ying1994@ntsu.edu.tw。

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深耕計畫

民俗體育青年教師簡介

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		照片	
專長項目					
最高學歷					
現 職					
連絡電話		信箱			
運動表現 (競賽成績 或表演)	1. 2.				
是否有意願拍攝專長技術動作教學影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113 學年度推展之學校或團隊					
序	授課學校	授課項目	人次數		授課時間
			男	女	
1					
2					
3					
相關照片 (最少提共 4 張照片，每校或每隊至少 1 張，並請說明活動名稱)					
1.		2.			
3.		4.			

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)